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馬董事維建、黃董事維誠、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羅資深副總經理方銘、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投資銀行業務部江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債券部連業務副總經理俊智、稽核部石副總經理淑慧、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兼公司治理主管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資深協理盈芊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報告事項：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請鑒察。（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為精進公司治理，並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事項及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依 110 年度公司治理推行計畫中「其他公司治理之推動」第 2 項「強化治理文化」之內容，持續向股東會提陳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此合先敘明。
- 二、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行事規劃辦法之年度審計委員會行事規劃表規定，審計委員會定期安排相關部門主管報告並審議之事項主要為：整體性事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財務資訊事項、簽證會計師事項、內部稽核事項、風險管理事項及其他職責等相關事項。
- 三、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主要運作情形如下：共計召開 19 次會議，各委員實際出席率均超過 90%（含委託出席），全年度所審議之議案涵

蓋：報告案101件、選舉案1件、備查案1件、追認案1件及討論案203件，共計307件。檢奉114年度年報記載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詳如附件。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議事摘述：馬董事瑞辰視訊斷線。

散會：約下午3時22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程資料，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馬董事維建、黃董事維誠、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羅資深副總經理方銘、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投資銀行業務部江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債券部連業務副總經理俊智、稽核部石副總經理淑慧、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兼公司治理主管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資深協理盈芊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報告事項：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請鑒察。（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獨立董事，業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每月定期安排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並溝通意見，報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議案：
 - （一）法定內部稽核作業查核執行情形。
 - （二）評估分公司稽核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三) 分公司之內控查核。

(四) 專案查核。

(五) 交易風險預警執行。

(六) 其他，如委員會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將行業特殊新規定等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事宜說明、稽核過程中發現之重大異常情事等。

三、另依上開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業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溝通會議，並對內部稽核部門 114 年度之評核結果，提報 115 年 2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四、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業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座談會並溝通意見，其會議紀錄業提同年 12 月 23 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議事摘述：馬董事瑞辰視訊恢復上線。

散會：約下午 3 時 22 分。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馬董事維建、黃董事維誠、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羅資深副總經理方銘、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投資銀行業務部江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債券部連業務副總經理俊智、稽核部石副總經理淑慧、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兼公司治理主管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資深協理盈芊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報告事項：

案 由：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報請鑒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為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 年 1 月 18 日 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改善得分建議，謹為精進公司治理，並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事項及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公司治理推行計畫，謹依據上開計畫中「其他公司治理之推動」第 2 項「強化治理文化」之項目，提陳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此合先敘明。
- 二、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審議之事項包括：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整體性事項，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運作情形如下：共計召開 9 次會議，各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實際出席率皆為 100%，所審議之議案有報告案 9 件、選舉案 1 件及討論案 14 件，共計 24 件。檢陳 114 年度年報記載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詳如附件。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第 128 之 1 條第一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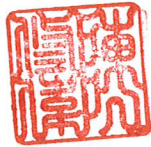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 3 時 22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程資料，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馬董事維建、黃董事維誠、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羅資深副總經理方銘、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投資銀行業務部江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債券部連業務副總經理俊智、稽核部石副總經理淑慧、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兼公司治理主管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資深協理盈芊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報告事項：

案 由：114 年度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請鑒察。（綜合企劃部提）

說 明：

- 一、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並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事項及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業於 114 年 3 月 27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公司治理推行計畫在案，此合先敘明。
- 二、為使股東會更充分瞭解本公司於 114 年度落實公司治理之作為，並依據 115 年度審計委員會行事規劃表及 115 年度董事會行事規劃表，就上開計畫各重要事項及年度公司治理事項執行情形彙編說明提報股東會，詳如附件。
- 三、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四、本案業提本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結果為「洽悉，將提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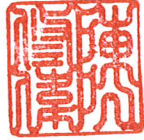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 3 時 22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程資料，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馬董事維建、黃董事維誠、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羅資深副總經理方銘、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投資銀行業務部江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債券部連業務副總經理俊智、稽核部石副總經理淑慧、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兼公司治理主管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資深協理盈芊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報告事項：

案由：114 年度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報告，報請鑒察。（綜合企劃部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所推動：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提股東會報告，以及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中之建議：『惟為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建議貴公司應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中報告非營業活動關係人交易事項，以強化股東權益之維護』辦理。
- 二、經檢視本公司 114 年度第十一屆第四十次至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提案後，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相關提案僅一案，其案由為「為捐助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3,920 萬元事」（第十一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三、上述捐款另已於本(115)年提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報告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114年度重要活動與贊助款項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學術之精神。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3時22分。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馬董事維建、黃董事維誠、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羅資深副總經理方銘、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投資銀行業務部江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債券部連業務副總經理俊智、稽核部石副總經理淑慧、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兼公司治理主管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資深協理盈芊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報告事項：

案 由：為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報請鑒察。（人力資源部提）
說 明：

- 一、謹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此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並經會計師查核後，為新臺幣（下同）27,640,471,879 元，擬依前開章程就員工酬勞提撥之規定，提列金額計 47,814,579 元（約當 0.17%），將全數為基本員工酬勞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本案之各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2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謹再依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第三項規定提報股東會報告。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第 128 之 1 條第一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散會：約下午 3 時 22 分。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馬董事維建、黃董事維誠、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羅資深副總經理方銘、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投資銀行業務部江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債券部連業務副總經理俊智、稽核部石副總經理淑慧、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兼公司治理主管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資深協理盈芊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承認事項：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會計部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分別檢奉如附件一、二。
- 二、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下同）27,592,657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3,171,452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24,421,205 仟元，與本公司自結稅後淨利無差異。
- 三、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 29,411,780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4,146,550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25,265,230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為 24,421,205 仟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部分為 844,025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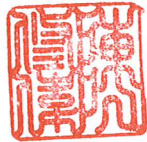
- 四、上揭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詳如附件三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2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六、敬請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散會：約下午 3 時 22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程資料，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馬董事維建、黃董事維誠、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羅資深副總經理方銘、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投資銀行業務部江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債券部連業務副總經理俊智、稽核部石副總經理淑慧、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兼公司治理主管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資深協理盈芊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承認事項：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會計部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係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計算提撥，檢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詳如附件一。
- 二、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經 114 年 8 月 21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是以 114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表與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相同。
- 三、謹擬具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二，相關說明如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下同）0 元。
 - （二）114 年度稅後淨利 24,421,204,779 元，加計 114 年度稅後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4,763,064 元及 114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357,702,700 元後，小計為 25,163,670,543 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經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2,516,367,054 元及 20%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5,032,734,10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7,614,569,380 元，擬全數分派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2,330,198,570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餘 5,284,370,810 元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6,592,452,643 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約 1.87035072 元及 0.80157888 元。

四、上開盈餘分派情形已於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內揭露。

五、股利分配基準日前，如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則每股實際分派之數額，應隨同調整之。現金股利實際分派之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股票股利則擬俟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六、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2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三。

七、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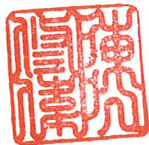
八、敬請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散會：約下午 3 時 22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程資料，恕不再檢附。

主席：陳修偉



紀錄：陳盈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馬董事維建、黃董事維誠、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羅資深副總經理方銘、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投資銀行業務部江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債券部連業務副總經理俊智、稽核部石副總經理淑慧、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兼公司治理主管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資深協理盈芊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事，敬請核議。（會計部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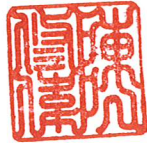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擬以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一部分，計新臺幣（以下同）5,284,370,8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28,437,081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6,592,452,643 股計算，每股分派股票股利約 0.80157888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1,208,897,240 元。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另，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故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股份全數分派予該股東。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 四、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2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會議決」。
-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六、敬請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散會：約下午 3 時 22 分。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馬董事維建、黃董事維誠、邱董事憲道（視訊）、賀董事鳴珩、馬董事瑞辰（視訊）、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文卿（視訊）、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陳獨立董事美足（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羅資深副總經理方銘、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投資銀行業務部江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債券部連業務副總經理俊智、稽核部石副總經理淑慧、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兼公司治理主管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資深協理盈芊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討論事項：

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設立及投資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Next Unicorn Scale up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國際營運部提）

說 明：

-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下稱「元大投資（韓國）」）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依韓國法令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營業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募集發行及管理（即擔任普通合夥人）創業投資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等，此合先敘明。

- 三、元大投資(韓國)擬設立、投資並擔任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Next Unicorn Scale up Fund」(名稱暫定)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即基金管理人),該基金預計規模為韓圀 1,500 億元(約新臺幣 32.10 億元),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韓圀 100 億元(約新臺幣 2.14 億元;出資比為 6.7%)。KVIC (Korea Venture Investment Corp.) 擬出資韓圀 750 億元(約新臺幣 16.05 億元;出資比為 50.0%),並擔任本案特別合夥人(Anchor Limited Partner);其餘資金擬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本案實際基金規模及投資計劃等相關事項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
- 四、旨揭基金之投資標的主要係具有潛力之深度科技(Deep tech)領域的中小企業。另本基金之分類為創業投資基金,檢奉旨揭基金之投資計劃書中文摘要及原文,詳如附件一。
- 五、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1 號令,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 20%或未超過新臺幣 3 億元者,無須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鑒於本案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之金額為韓圀 100 億元(約當新臺幣 2.14 億元)、擬出資比為 6.7%,未達前開門檻,故無需事前申請核准,此併予敘明。
- 六、本案實際基金規模及投資計劃等相關事項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後續相關事宜,擬在旨揭基金總規模異動幅度不超過 10%(即最高基金總規模韓圀 1,650 億元),及元大投資(韓國)出資金額不超過韓圀 150 億元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七、查本案特別合夥人 KVIC 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詳如附件二。另本基金於設立完成後,元大證券(韓國)因對其具實質控制權,將建檔其為本集團之自律規範對象。
- 八、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本案屬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之重大事項。
- 九、本案業提本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十、敬請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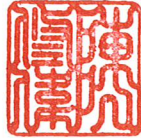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5 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瑞辰視訊斷線，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散會：約下午 3 時 22 分。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程資料，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2023